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受文者：本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805009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陳情人鄭進發君質疑消防設備檢驗費用過高暨全國一十二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團體請願書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室98年8月6日電傳旨揭文件辦理。
- 二、關於案內報載消防器材驗證費暴漲98倍乙節，查本署前於96年8月10日、12月7日與12月17日上午下午計3次邀集經濟部、各消防器材公會及所屬召開協商滅火器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收費事宜會議，業對收費費額取得共識，並報請內政部96年12月31日核定後據以實施該項認可收費事宜。至報載所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滅火器（國產品）型式認可收費新台幣3萬760元~4萬2,938元，經查上開內政部核定滅火器（國產品）型式認可之收費為每型新台幣3萬，已較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費為低。
- 三、另本署為通盤檢討承接經濟部滅火器等9項產品認可業務之收費基準，已於本（98）年6月29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各消防公會與委託辦理認可專業機構召開修訂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燈認可收費基準會議完竣，業因應經濟環境不景氣影響，適時調降該項型



式認可、型式變更等收費費額，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自98年7月20日起實施，後續本署仍將持公正客觀立場，依必要檢測工時及行政、管理所需等檢討專業機構收支情形後，邀集各消防器材公會代表研商修訂滅火器等項產品認可收費基準事宜，務使收費基準達到公平、合理之目標。

四、檢附內政部96年12月31日內授消字第0960190733號函覆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團體請願書說明資料乙份。

正本：侯彩鳳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鄭進發君、本署秘書室（公關科）、火災預防組

署長黃季敏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明郎

聯絡電話：(02) 81959233

傳真電話：(02) 89114268

電子信箱：lang@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601907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陳有關16項消防器材檢驗業務請願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會96年12月3日(96)高市消防字第96047號連署函辦理。

二、貴會連署陳情消防器材檢驗業務相關事宜，其中所陳檢測收費價格及檢測時效等，本部消防署業於96年12月7日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2時30分、96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邀集經濟部、貴會及所屬召開協商滅火器等項應施認可品目認可費用事宜第2次及第3次會議，會中業充分討論達成共識，會議紀錄諒達，茲再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消防類產品檢測係以驗證登錄及逐批檢驗併行，與本部作法相當，為求更簡化並兼顧認可之品質及時效，刻正調整必要之檢測項目及試驗工時，修訂認可基準。

(二)本部貫徹「民間能做，政府不做」之政府施政方針，活化民間資源，在有限預算及員額下，將有關執行檢測認可作業，以公開評選民間設有完善檢測設備之非營利性專業機構，提供更周全及完善之檢測服務，評選則不以一家為限，以鼓勵投資檢測設備，服務所屬



廠商送測認可作業，長遠並廣泛考量消防類產品全數納入檢測認可，並統一管理事權。

(三)本部初期為實施滅火器等項產品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訂定認可基準，其檢驗方式與國家標準所訂並未有重大之變動，委託之檢測機構則以更開放之方式，鼓勵民間投資及參與，惟消防類產品市場實屬有限，民間專業檢測機構投入建置者不多，希冀相關公會、團體亦能發揮業界整合能力，提供具體建議或措施，協助監督及執行產品品質管理。

(四)有關「滅火器」等項由內政部納入檢驗及認可法源等節，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略以：「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又本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3條略以：「本署掌理下列事項：…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爰消防器材設備依行政程序法及本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之規定，其審議、許可及檢驗等事項為本部消防署主管職權範圍，至為明確。

(五)有關檢測價格雖已於上揭會中達成共識，本部將持公正客觀立場，定期依必要檢測工時及行政、管理開銷等檢討專業機構收支情形，並邀集使用者（廠商）及公會代表討論，務使收費標準更臻合理。

正本：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連署單位）

副本：行政院（兼復 鈞院秘書處96年12月12日院臺內移字第0960056337號移文單）、經濟部、黃昭順立法委員、李昆澤立法委員、羅志明立法委員、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資訊室（請登載本署資訊網站）、火災預防組）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